

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 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二、个人独资企业登记（不含外资）

审批部门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：设立 1 个工作日，变更 3 个工作日

审批依据：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、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

办理窗口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服务管理局企业登记注册审批窗口

审批负责人：刘艳

是否收费：否

受理条件：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；
2.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）；
3.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；
4. 从事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
（二）变更（备案）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；

2.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；

◆ 变更名称，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。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，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。

◆ 变更投资人的，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件，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）。

◆ 变更企业住所的，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。

◆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，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，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◆ 变更经营范围的，从事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
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，无需提交本项材料。

3.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（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）；

4.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；

◆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的，提交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◆ 撤销分支机构备案的，提交分支机构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。

其他事项备案的，无需提交本项材料。

（三）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；
2.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；
3.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，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；
4.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；
5.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无需提交第 2、3 项材料，需要提交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（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）。